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 苏 0506 破 7 号之四

申请人: 丝路华兴商业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 2019年3月18日,本院根据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丝路华兴商业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丝路华兴商业发展

(苏州) 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,2019年5月24日,丝路华兴商业发展(苏州) 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,参会债权人表决通过了《丝 路华兴商业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,该变价方 案决定就债务人名下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的土 地使用权(不动产权证号:吴国用(2013)字第0630426号, 含在建工程、地面附着物、构建物和定着物)进行处置,变价 所得款项归入债务人财产。后管理人执行该变价方案,将上述 土地使用权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。 2023年3月17日, 买受人苏州椿晖置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: 91320508MAC6MEBQ5Q) 以137414311. 94元的价格竞买 购得上述土地使用权。成交后,买受人支付了全部款项。因土 地使用权过户需要,管理人申请确认丝路华兴商业发展(苏州)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的土地使用 权(不动产权证号: 吴国用(2013)字第0630426号, 含在建 工程、地面附着物、构建物和定着物) 归买受人苏州椿晖置业 有限公司所有,相应权利应转移登记至苏州椿晖置业有限公司 名下。

本院认为,买受人苏州椿晖置业有限公司以137414311.94元的价格竞买购得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的土地使用权(不动产权证号:吴国用(2013)字第0630426号,含在建工程、地面附着物、构建物和定着物)并支付了全部款项。管理人要求确认土地使用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丝路华兴商业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的土地使用权(不动产权证号:吴国用(2013)字第 0630426号,含在建工程、地面附着物、构建物和定着物)现归苏州椿晖置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508MAC6MEBQ5Q)所有,并解除对上述财产的保全措施和权利负担。
- 二、买受人苏州椿晖置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08MAC6MEBQ5Q)凭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上述财产的产权过户手续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 长 辛 欣 丁文芳 审判 员 李艳行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 廖丽娜 书记员 王浩颖